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71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超过 1% 的公告

股东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5号八层906-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	北清环能	股票代码	0008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41.00	1.78%
合 计	341.00	1.7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V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V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82.64	9.70%	1511.64	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2.64	9.70%	1511.64	7.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 否□
上市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86),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计划自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11,968,4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在有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V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联优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7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与福州禹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卢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073)。

公司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为福州禹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出资占比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匡志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73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十方”)拟以货币方式出资700万元与福州禹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禹志”)、福州卢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州卢新”)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卢实”)。上海卢实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为福州禹志合伙人,出资占比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匡志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设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卢实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寄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业务。

董事及管理人员:匡志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谢刚先生为公司监事、施云芳女士为公司经理、孙弗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股权结构: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
福州卢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	货币
福州禹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货币

拟设项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三、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禹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RF2LU2R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8号楼4层9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2-08
合伙人:自然人匡志伟出资占比95%、孙弗为出资占比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企业合伙人匡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后续该企业将做为公司高管与员工的跟投平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禹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州卢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2MA8TBUJM0A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8号楼5层502-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1-06-07
合伙人:自然人施云芳出资占比37.5%、何长梅出资占比32.5%、唐金出资占比3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州禹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上海卢实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发起人:北控十方、福州卢新、福州禹志

2、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各发起人共同投资1000万元设立上海卢实,各发起人以其认缴的全部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时间为2051年6月1日前。

2.2 项目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3 项目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2.4 发起人主要的权利

2.4.1签署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各类文件;

2.4.2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2.4.3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2.4.4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2.4.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合同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4.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2.5 发起人主要的义务

2.5.1遵守公司章程;

2.5.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进行实缴出资;

2.5.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2.6 违约责任

2.6.1 各发起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足额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发起人承担违约责任;

2.6.2 若违约一方逾期15日仍未足额履行其出资义务,所有守约股东达成合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二)上海卢实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北控十方

乙方:福州卢新

丙方:福州禹志

2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1 公司治理方面:

2.1.1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规要求,独立运行;

2.1.2公司每年经审计后可分配利润中的不少于 70%用于分红。

2.2 业务支持

2.2.1 乙方需负责落实公司出口订单,确保公司再生油脂销售合同量2021年度不低于伍万吨、2022年度不低于贰拾万吨;

2.2.2 甲方需负责按公司签订的出口订单保障货源。

2.3定价与结算

2.3.1 公司出口再生油脂的定价参考欧洲Argus Media网站公布的生物柴油、大豆油,棕榈油等相关产品进行议价,甲方每季度复核确认;

2.3.2 甲方按照公司出口价格的八折向公司供货;

2.3.3 公司向甲方的采购按季结算。公司在收货后一季度按照每结算期(季度)支付80%的货款给甲方;甲方正常提供货源,待一季度后支付上一季度之货款。

2.4 其他约定

2.4.1 乙方、丙方同意、如公司运行满18个月且运行良好,甲方可以公司前一年度净利润8倍/或未来3年承诺净利润6倍作价收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2.4.2 基于本补充协议约定相关内容的任何修改,需经公司全部股东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

通过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能够取得合作方持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拓展欧洲大型油品公司的直接销售渠道,助力公司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公司在清洁再生油脂的生产与销售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实现公司业务的拓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上海卢实尚需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子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投资各方充分协商自愿达成,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投资各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出资,同股同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对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有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74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327,219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880688-8288,0817-2619999
电子邮箱:ir@belg.com.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0916630
电子邮箱:HXZB2@vip.163.com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南侨”)、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南侨”)提供无息借款的具体相关事宜。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352.94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7,452,143.9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1,277,271.83元。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收到本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3日出具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上海南侨、天津南侨、广州南侨已会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宏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6月4日全部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上海南侨)	33,754.7	28,881.13
2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天津南侨)	33,891.9	28,866
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广州南侨)	4,606.9	4,060
4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4,800	4,800
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6,530	6,530
6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1,630	1,630
7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上海南侨)	2,010	2,010
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天津南侨)	2,695.60	2,695.60
9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广州南侨)	1,765	1,765
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	20,900	20,900
合计			112,581.10	99,127.73

三、本次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 借款方基本情况

1、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12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	23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广业路399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冷冻面团、销售自产产品,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食品添加剂、预包装食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食品流通(粮食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9%股权 NAMCHOWKOWYAN ISLANDS HOLDING CORP.持有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2,331.29	72,960.30
	净资产(万元)	20,663.39	19,021.42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9,106.98	46,968.22
	净利润(万元)	1,641.97	3,532.44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上海南侨未分配利润58,213,686.19元。(未经审计)			

2、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6日
注册资本	14270.97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联广路3333号
经营范围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妆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销售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乳制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74,248.13	89,446.00
	净资产(万元)	54,067.37	52,289.1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3,989.27	54,215.83
	净利润(万元)	1,768.27	6,042.4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广州南侨未分配利润526,608,647.18元。(未经审计)			

3、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怡文
成立时间	1996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2070.10138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融海路52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用油脂制品(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冷冻饮品(冰淇淋);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的租赁、批发、零售;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有厂房租赁(融海路52号仅限关联企业);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气体可证开展经营活动);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9,496.90	48,915.68
	净资产(万元)	36,710.50	35,067.33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14,004.64	43,599.30
	净利润(万元)	1,653.18	6,000.96
	是否审计	未经审计	已审计
截止至2021年3月31日,天津南侨未分配利润193,482,725.50元。(未经审计)			

(二)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全资子公司广州南侨、天津南侨,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便于公司的管理,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782,277,271.83元。上述无息借款期限自本议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无息借款在贷款协议生效后,在借款额度及借款期限内全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账户,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自动续借或者提前偿还。具体如下:

借款人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	借款期限内汇入上限(元)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620000213027929б	258,811,271.8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65981507193	48,000,000.00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北支行	121929690210568	20,100,000.00
		小计		326,911,271.8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6810000014251	40,500,000.0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6810000014331	16,300,000.00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6810000014411	17,650,000.00
		小计		74,450,000.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扩产建设及技改项目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185623881	288,660,000.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冷链仓储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08225	65,300,000.00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26,956,000.00
		小计		380,916,000.00
		合计		782,277,271.83

注: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客户服务中心与信息化系统建设及升级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通过同户名划转至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无息借款汇入账户均为募集资金专户,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管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

(三) 本次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上海南侨、广州南侨以及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持有上海南侨99%股权,广州南侨、天津南侨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性质	收益起计日	收益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1期9款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12-11	2021-06-09	1.30%-3.60%	是	328.468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 2020066728】	14,9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12-11	2021-11-24	1.78%或4.80%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 2020066728】	15,1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0-12-11	2021-11-24	1.79%或4.79%	否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68期4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5	2021-11-23	1.30%-3.60%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36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06-18	2021-11-23	1.40%-3.75%	否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50,0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业务受理凭证。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1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0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时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详见“临2021-01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51
债券代码:151742 债券简称:19国金C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24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6月24日支付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9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19国金C1

(三)债券代码:151742

(四)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60%,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6月24日至2022 年6月23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4日(如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二)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6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6.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债券付息日:2021年6月24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86699546

(二)受托管理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32楼
联系人:刘莉萍
联系电话:0755-2533205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骄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专区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